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JAN 06 1991

UN/SA COLLECTION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47/60

S/23329

30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
执行情况
人权问题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六年

1991年12月27日

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送上：

- (a) 1991年12月8日白俄罗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在明斯克签署的《关于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协定的议定书》(附件一)；
- (b) 《阿拉木图宣言》(附件二)；
- (c) 《独立国家元首会议记录》(附件三)；
- (d) 《关于独立国家联合体协调机构的协定》(附件四)；
- (e) 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理事会的一项决定(附件五)；

(f) 《关于核武器共同措施的协定》(附件六)；

(g) 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的声明(附件七)。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人权问题”、“联合国国际法十年”、“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和“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议程项目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古恩纳季·布拉夫金(签名)

附件一

1991年12月8日

白俄罗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
在明斯克签署的《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协定》的议定书

阿塞拜疆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共和国、土库曼共和国、乌兹别克共和国和乌克兰作为《协定》的缔约国，地位平等，组成独立国家联合体。

《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协定》从每个缔约国批准《协定》时开始对其生效。

根据《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协定》，并考虑到缔约国在批准《协定》时提出的保留，将拟订文件，就联合体内部的合作作出规定。

本议定书是《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

1991年12月21日订于阿拉木图，共一份，以阿塞拜疆文、阿尔梅尼亚文、白俄罗斯文、哈萨克文、吉尔吉斯文、摩尔多瓦文、俄文、塔吉克文、土库曼文、乌兹别克文和乌克兰文书就，各文本均有同等效力。议定书原本应交存于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档案馆，由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将认证无误的本议定书副本分送各缔约国。

阿塞拜疆共和国代表
穆塔利博夫

塔吉克共和国代表
纳比耶夫

哈萨克共和国代表
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

乌克兰代表
列昂尼德·克拉夫丘克

俄罗斯联邦代表
鲍里斯·叶利钦

乌兹别克共和国代表
伊斯兰·卡里莫夫

亚美尼亚共和国代表
捷尔-彼得罗西扬

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
阿卡耶夫

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
斯坦尼斯拉夫·舒什克维奇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
米尔恰·斯涅克尔

土库曼代表
尼亚佐夫

1991年12月21日,阿拉木图

附件二

阿拉木图宣言

各独立国家，

阿塞拜疆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共和国、土库曼、乌兹别克共和国和乌克兰，

希望建立合法组成的民主国家，在相互承认和尊重国家主权和主权平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平等和不干涉内政原则、不使用武力、不以武力相威胁以及不以经济或其他手段施加压力、和平解决争端、尊重包括少数民族权利的人权和自由、自觉履行国际法义务和其他公认原则和准则的基础上，发展彼此之间的关系。

承认和尊重彼此间领土完整和现有边界不可侵犯。

认识到加强友好、睦邻和互利合作的现有深厚历史根源，符合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和平与安全的事业。

意识到有责任保持各民族间的国内秩序与和谐。

遵守《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协定》的宗旨和原则。

宣布：

联合体各成员国按照平等原则、通过在对等基础上设立的协调机构并依有待联合体各成员国协议确定的程序进行合作，联合体不是一个国家，也不是一个超国家的实体。

为确保国际战略的稳定和安全，将保持对战略部队的统一指挥和对核武器的联合控制；各成员国将尊重彼此取得无核国和(或)中立国地位的努力。

独立国家联合体经所有参加者同意，开放供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其

他成员国和赞成联合体宗旨和原则的其他国家加入。

确认致力合作,建立和发展欧洲共同空间和全欧洲与欧亚市场。

独立国家联合体成立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即不再存在。

参加联合体的国家保证按照其宪法程序履行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缔结的条约和协议所引起的国际义务。

参加联合体的国家保证严格遵守本宣言的各项原则。

阿塞拜疆共和国代表
穆塔利博夫

亚美尼亚共和国代表
捷尔-彼得罗西扬

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
斯坦尼斯拉夫·舒什克
维奇

哈萨克共和国代表
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

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
阿卡耶夫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
米尔恰·斯涅克尔

俄罗斯联邦代表
鲍里斯·叶利钦

塔吉克共和国代表
纳比耶夫

土库曼代表
尼亚佐夫

乌兹别克共和国代表
伊斯兰·卡里莫夫

乌克兰代表
列昂尼德·克拉夫丘克

1991年12月21日,阿拉木图

附件三

独立国家元首会议记录

根据关于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协定》和关于维持统一指挥共同战略军事空间和联合控制核武器的《阿拉木图宣言》所列的规定,缔约国协议如下:

在武装部队改组问题解决之前,武装部队由沙波什尼科夫元帅指挥。

关于本问题的提案应在1991年12月30日之前提交供国家元首审议。

阿塞拜疆共和国代表
穆塔利博夫

塔吉克共和国代表
纳比耶夫

哈萨克共和国代表
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

乌克兰代表
列昂尼德·克拉夫丘克

俄罗斯联邦代表
鲍里斯·叶利钦

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
斯坦尼斯拉夫·舒什克维奇

乌兹别克共和国代表
伊斯兰·卡里莫夫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
米尔恰·斯涅克尔

亚美尼亚共和国代表
捷尔-彼得罗西扬

土库曼代表
尼亚佐夫

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
阿卡耶夫

1991年12月21日,阿拉木图

附件四

关于独立国家联合体协调机构的协定

1. 为了处理和联合体各国在共同利益领域活动的各项协调问题,将设立联合体最高机关国家元首理事会,并将设立政府首脑理事会。

2. 兹指示联合体各国全权代表在1991年12月30日前提出关于废除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结构和关于联合体的协调机构的提案,供国家元首理事会审议。

阿塞拜疆共和国代表
穆塔利博夫

塔吉克共和国代表
纳比耶夫

哈萨克共和国代表
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

乌克兰代表
列昂尼德·克拉夫丘克

俄罗斯联邦代表
鲍里斯·叶利钦

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
斯坦尼斯拉夫·舒什克维奇

乌兹别克共和国代表
伊斯兰·卡里莫夫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
米尔恰·斯涅克尔

亚美尼亚共和国代表
捷尔-彼得罗西扬

土库曼代表
尼亚佐夫

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
阿卡耶夫

1991年12月21日,阿拉木图

附件五

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理事会的决定

参加联合体的各国,提请注意《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协定》第12条,

出于每一国打算履行《联合国宪章》的义务和作为正式成员参加联合国工作的愿望,

铭记白俄罗斯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乌克兰是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

对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乌克兰继续作为主权独立国家参加联合国表示满意,

决心为其本国人民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在《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促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兹决定:

1. 联合体各国支持俄罗斯继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成员席位,包括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席位。

2. 白俄罗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将支持联合体其他国家解决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中的正式成员席位的问题。

1991年12月21日订于阿拉木图,共一份,以阿塞拜疆文、亚美尼亚文、白俄罗斯文、哈萨克文、吉尔吉斯文、摩尔达维亚文、俄文、塔吉克文、土库曼文、乌兹别克文和乌克兰文书就,各文本均有同等效力。原本应交存于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档案馆,由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将认证无误的副本分送各缔约国。

附件六

关于核武器共同措施的协定

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俄罗斯)和乌克兰--此后称为“参与国”--

坚守不扩散核武器的承诺，
热望消除一切核武器，
愿意促进国际稳定，
协议如下：

第1条

联合战略武装部队拥有的核武器保障所有独立国家联合体参与国的集体安全。

第2条

本协定参与国信守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第3条

本协定参与国应共同拟订一项关于核问题的政策。

第4条

在核武器从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乌克兰境内完全消除以前，关于需要使用这些武器的决定应由俄罗斯联邦总统根据《本协定》参与国共同制订的程序在各参与国元首同意下作出。

第5条

1. 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乌克兰保证作为无核武器国加入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与原子能机构缔约相关的保障协定；

2. 本协定参与国保证不转让任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技术或对这些武器和爆炸装置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给任何一方,并且决不协助、鼓励或煽动任何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利用任何其他方法生产或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些武器或这种爆炸装置的控制权。

3. 本条第2款的规定不应阻挠将核武器从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共和国和乌克兰境内运往俄罗斯联邦境内,以便进行销毁。

第6条

本协定参与国应遵照国际条约促成核武器的消除。在1992年7月1日以前,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共和国和乌克兰保证将战术核武器撤到邻近制造工厂的中央基地,以便在共同控制下进行拆除。

第7条

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政府保证将《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协定》提交其本国最高代表会议批准。

第8条

本协定须经批准。本协定于所有批准书交存俄罗斯联邦政府后30天后生效。

本条约订于阿拉木图,原本共一份,以白俄罗斯文、哈萨克文、俄文和乌克兰文书就,各文本均有同等效力。

白俄罗斯共和国
舒什克维奇

俄罗斯联邦
叶利钦

哈萨克共和国
纳扎尔巴耶夫

乌克兰
克拉夫丘克

附件七

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的声明

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在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的过程中,各国必须严格遵守下列原则:

1. 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人权,并尊重少数民族的权利;
2. 只能通过谈判以和平手段解决一切争端。

因此,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必须具备严格遵守上述原则的条件,才能维持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成员资格。

白俄罗斯共和国

最高苏维埃主席

斯·舒什克维奇(签名)

1991年12月21日参加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的高层会议在阿拉木图一致通过的联合体正式文件
